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公告编号：2015- 10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因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已于公告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公司超净产品、净化工程等传统业务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为此，在优化调整传统业务经营理念的同时，公司深入挖掘自身优势，依托多年来在高端电子行业积累的客户关系，以及遍布全国的庞大营销网络，确定了以功能材料领域为长期转型升级方向的发展战略，并于2013年末启动了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工作，进口日本、韩国涂布线，通过精密涂布技术生产功能材料产品，该产业园一期项目已于2015年三季度竣工投产。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精密涂布业务，公司拟与境外知名涂布企业合作，引入国外先进技术扩大常州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园业务范围，不断提升产品等级与盈利能力。

（二）重大资产重组框架

项目 1：拟与境外涂布企业合作，在公司常州产业园合资建设涂布工厂，生产电子功能性涂布产品，该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人民币 5-10 亿元。

项目 2：拟现金收购一家境外涂布企业股权，并获得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在中国境内的使用权，预计收购金额为人民币 4-6 亿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组所作的工作

项目 1：经过技术尽调、法律评估、市场调研、商务谈判等多个阶段，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日本东山薄膜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山”）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今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该项目原计划采取双方合资设立新公司，再由新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涂布生产线的方式，由于双方无法在出资比例及技术评估作价标准等问题上达成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改为采取技术合作方式，即日本东山将产品制造技术许可我公司使用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新公司由我公司独资设立，日本东山根据新公司相关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收取一定比例技术许可费。

项目 2：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标的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并聘请中介机构分别开展了财务及税务尽调、法律及知识产权尽调、技术及业务尽调。由于该项目涉及众多专利与专有技术，交易方式较复杂，双方在交易对价等问题上尚未达成一致。此外，合作方为境外上市公司，审批程序需要时间较长，预计短期内难以完成。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的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于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分别于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3 日及 1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相关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说明

项目 1 实施方式已由双方合资改为技术合作，公司在获得日本东山的相关技术许可后，将独资设立新公司运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该项目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条件。

项目 2 由于交易方案复杂，双方仍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加上交易对方内部审批时间较长，预计短期内无法完成，且经过对交易标的尽调分析，单独该项目

交易金额等均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业务转型升级计划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股票长期停牌对投资者带来影响，公司股票将复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筹划的项目 1 已经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与日本东山的合作将深入进行，项目 2 仍然处于商务谈判阶段，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代表公司业务转型计划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深入开展与境外知名涂布企业的各项合作，逐步扩大新材料领域产品范围与业务规模。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公司及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